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24號

原告 立德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訴訟代理人 季佩玕律師

被告 黃冠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2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0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8至146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陳珮勻